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簡士舜
電話：02-27208889轉3349
電子信箱：DL-0080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10134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22395106_1110134823_1_ATTACHMENT1.pdf、
22395106_1110134823_1_ATTACHMENT2.pdf、22395106_1110134823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勞動部轉知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應依法給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1年8月26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830號函辦理。
- 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2日原民綜字第11000686971號公告（如附件），原住民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得於前述人員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並持原住民族別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雇主提出。
- 三、檢附相關附件一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副本：

